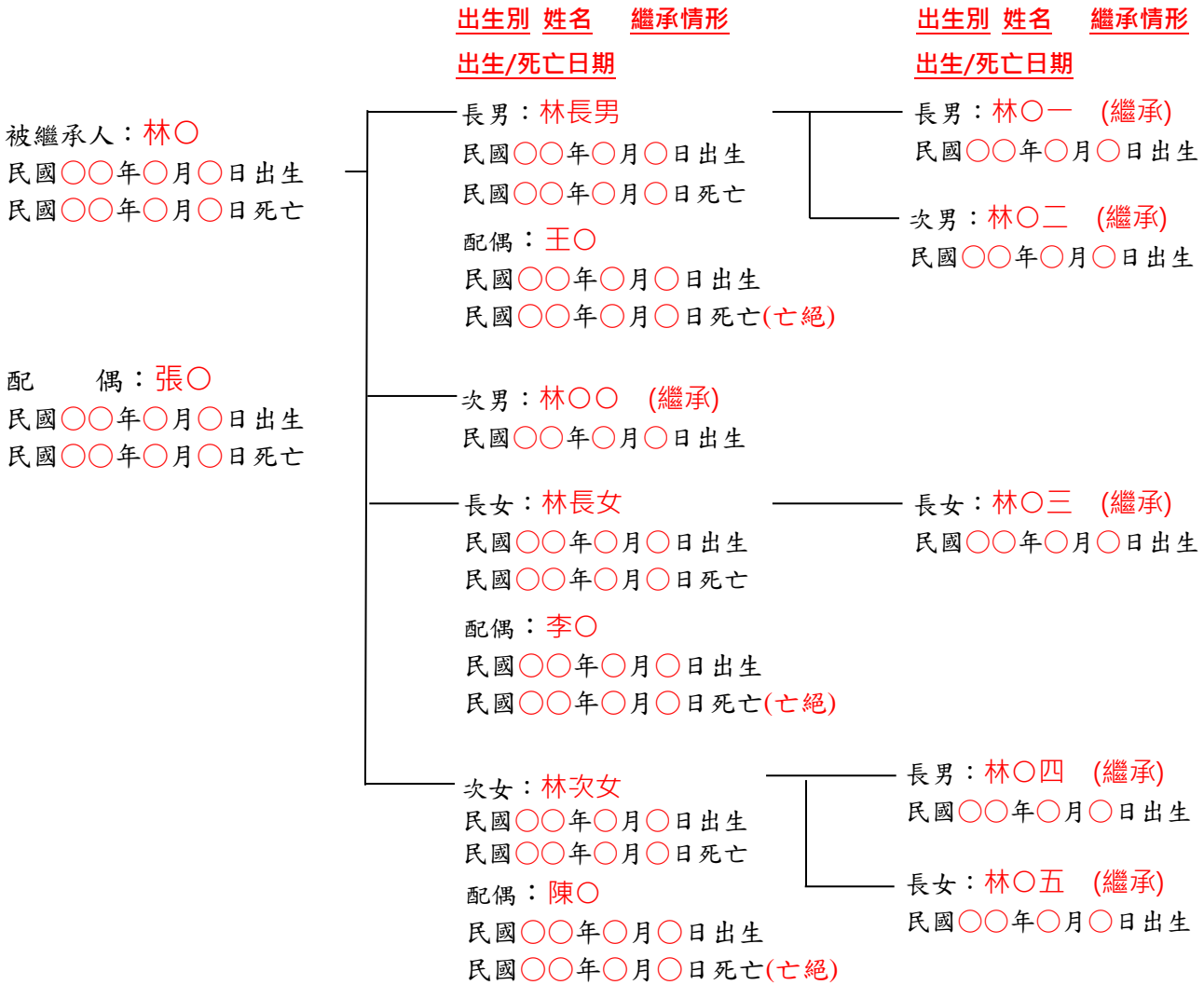


範例  
2-3

繼承人 2 人以上會同  
如繼承人眾多或繼承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

請載明繼承、拋棄  
或無繼承權等情形

# 繼承系統表



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死亡日期在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(含)以前者

本系統表係依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死亡日期在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(含)以後者

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死亡日期在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(含)前後者

本系統表係依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及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林○○  
林○一  
林○二  
林○三  
林○四  
林○五

簽章：  
林○印  
林○一印  
林○二印  
林○三印  
林○四印  
林○五印

請依繼承開始  
之日期，選取  
應切結之文字

如未能親自到場  
核對身分者，請  
蓋印鑑章並檢附  
印鑑證明書